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搜查。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及記錄作廉政公署調查之用(「調查」)。本公司一名董事正協助調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發佈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